

西南政法大学0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招生信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6_94_BF_E6_c73_116639.htm

一、教育部200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加复试分数基本要求（限登录与我校有关专业类的分数线）B类地区：（总分线 / 统考课线 / 专业课线）

经济学[02] 308 / 49 / 74 文学（不含艺术类）[05] 333 / 52 / 78 法学[03] 328 / 52 / 78 法律硕士[030180] 328 / 51 / 77 管理学[12] 313 / 50 / 75

二、西南政法大学复试通知 1、复试报到时间、地点。时间：2004年4月13日上午8点至下午6点。地址：

西南政法大学研招办（办公大楼北楼五楼研究生部内）。

2、报到所需证件。考生务必携带复试通知、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文凭原件（限往届毕业生考生）及学生证（限应届毕业生考生）供验证。证件不齐备者，不准予参加复试。另备近期一寸照片一张用于体检。 3、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

于2004年4月14日进行。 4、请速将调档通知单转递档案所在机关，并催促档案所在机关于4月20号前将档案以机要形式送寄研招办（考生不得自带档案材料），以便对考生进行全面

审查。（注：单考生、未录取考生的档案材料由研招办及时退档） 5、复试以上线考生为基数，按一定比例差额进行。

不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己放弃复试，将立即递补其空缺。 6、复试方式为笔试、口试（含外语口语考试），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，考查其综合能力及潜在能力。

7、请考生到校后，仔细阅读《复试须知》、《复试规则》，把握好各类各项复试信息，维护自身权益。并配合研招办作好工作，共同营造一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环境。 8

、学科组面试结束后，请务必到研招办听取复试结果并办理离校手续后才能离校。擅自离校者视为自己放弃录取，其空缺按复试后的成绩排序递补。

三、复试规则

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规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录取工作重要依据。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校招生自主权的逐渐扩大，复试工作在整个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。研招办及学科组必须积极探索和完善新的复试形式和办法，加大复试权重，制定和完善复试标准，严格执行复试程序，提高复试的公平性，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条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必须参加复试，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。

第三条 复试比例（参加复试人数与本学科专业招生规模数之比）原则上应不低于120%。

第四条 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必须提前将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（含复试比例、复试权重）告知考生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